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加根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阮加根	大宗交易	2014-09-19	18.50	1000	1.30
	大宗交易	2014-09-22	18.50	1300	1.70
	合 计			2300	3.00%

公司控股股东为阮加根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阮加根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阮加春先生、张爱娟女士、阮静波女士、张云达先生、阮吉祥先生等六人。本次减持前，六人共持有公司股票 396,027,2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3%。

本次阮加根先生减持前，其本人未曾减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中，阮吉祥已减持公司股票 332,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张云达已减持 1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此外，无其他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阮加根	合计持有股份	271,806,522	35.44	248,806,522	3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51,631	8.86	44,951,631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854,891	26.58	203,854,891	26.58
实际控制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6,027,244	51.63	373,027,244	4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36,807	15.28	94,236,807	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790,437	36.35	278,790,437	36.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阮加根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阮加根先生、阮加春先生、张爱娟女士、阮静波女士、张云达先生、阮吉祥先生等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396,027,244 股变更为 373,027,2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 51.63%变更为 48.6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阮加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 30 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 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阮加根作为公司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 在公司 IPO 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作为董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拟增持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阮加根先生增持完毕，符合其所作出的承诺。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阮加根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1、阮加根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